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六十期周报

2023. 11. 19-2023. 11. 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注而不用要撤销？涉及撤三案件中非规范商品名称使用的认定标准！
- 1.2 【专利】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 “一种钢管弯头切割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 1.3 【专利】35 件专利获南京专利奖 助力打破技术垄断推动产业升级
- 1.4 【专利】专利扫盲
- 1.5 【专利】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 1.6 【专利】Recor 和美敦力 RDN 系统专利诉讼已开打，国内企业做好准备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参数专利的测定问题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注而不用要撤销？涉及撤三案件中非规范商品名称使用的认定标准！

案情简介

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3812511 号“能施特 NEST”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等商品上。2020 年 1 月 15 日，王某以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所有使用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指定三年期间内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公开、合法、有效的商业性使用为由，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撤销申请。



诉争商标

王某：

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所有使用证据，根本不足以证明在指定三年期间内对“能施特 NEST”商标进行了公开、合法、有效的商业性使用。

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有购销合同、发票以及展会照片、产品照片、店铺照片为证，你不服不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简称指定期间）内在室内空调及采暖温控器商品上进行了实际使用。故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与室内空调及采暖温控器商品相类似的空气调节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等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应予维持。王某不服被诉决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法律分析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能否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本案中，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交了购销合同及对应发票，其中发票上显示有“新风机控制器、电动二通阀、比例积分调节阀、联网温控器、调节模块、地暖温控器、控制器、热调节电动阀”等商品，时间均在指定期间内。并提交了展会照片、产品照片、店铺照片等证据，前述照片显示有诉争商标及“新风换气机调节控制器”“电动二通阀执行器”“温控器”“比例积分阀”“热量表”商品。

综上，厦门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在“新风机控制器、电动二通阀、比例积分调节阀、联网温控器、地暖温控器、调节模块”等商品上的使用。

前述商品并非是《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根据商品的功能、用途、消费渠道、消费群体等并结合考虑行业经营需求等，前述商品中“新风机控制器、联网温控器、比例积分调节阀”属于“空气调节装置”，诉争商标在其上的使用可视为在“空气调节装置”商品上的使用；前述商品中“地暖温控器”商品

属于“水暖装置”，诉争商标在其上的使用可视为在“水暖装置”上的使用。鉴于“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商品”与“空气调节装置”构成类似商品；“水暖装置”与“热气装置、蒸汽发生设备”构成类似商品，故在前述商品上亦予以维持。

一审判决维持被诉决定。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法官提示

本案为注册商标因三年未使用而被撤销的典型案例。本案涉及撤三案件中非规范商品名称使用的认定标准。如若诉争商标所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简称《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的判断，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系名称不同的同一种商品，或其项下商品，此类商品上的使用可视为是对核定使用商品的使用。

通常而言，如果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

本案分析了判断该非规范名称与相应的规范名称是否属于同一商品或者上下位概念时，应当结合该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该案对此类商标撤销复审行政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作用。

来源—— 知产北京 付丽炜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 “一种钢管弯头切割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种钢管弯头切割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0）鄂 01 知民初 288 号

二审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044 号



裁判要旨



专利侵权诉讼中需要对专业设备进行拆解方能进行技术比对，而当事人对拆解工作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权利人向被诉侵权设备制造者预付拆解、复原费用，由设备制造者负责产品的拆解、复原工作，权利人预付的费用可以纳入维权合理支出加以主张。

被诉侵权产品设计制造的起始时间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之前，但制造完成时间在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后的，该制造行为仍属于未经许可实施专利，产品制造者仍应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华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华俄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北峰佑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峰佑公司）

原审被告：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华俄公司）、湖北万联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联达公司）、湖北墨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墨洋公司）

原告峰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为“一种钢管弯头切割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920648176.6。该专利授权公告时共记载有 16 项权利要求。

2019 年 12 月 10 日，被告万联达公司与被告墨洋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激光切割机一台，交货时间约定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同日，墨洋公司与被告湖北华俄公司签订协议，向其采购同种型号激光切割机一台，交货时间约定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湖北华俄公司向武汉华俄公司发函，请求武汉华俄公司提供研发设计和采购材料、配件帮助。此后，武汉华俄公司开始了相关的设计及零部件采购工作。后受疫情影响，激光切割机设备的设计和交付工作延后。2020 年 5 月，墨洋公司向万联达公司交付了其定购的激光切割机设备。该激光切割机生产铭牌上标记制造单位为“湖北华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20.05”，生产铭牌和切割机设备上还印制有武汉华俄公司的注册商标和网址。

2020 年 8 月 17 日，峰佑公司以涉案专利权受到侵害为由，申请保全证据公证。2020 年 11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峰佑公司、武汉华俄公司赴万联达公司生产车间对被控侵权激光切割机进行了现场勘验。峰佑公司以被控侵权设备铭牌上标记的制造单位为湖北华俄公司，被控侵权设备系墨洋公司销售给万联达公司为由，申请追加湖北华俄公司、墨洋公司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一审法院予以准许。

2021 年 1 月 19 日，湖北华俄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9951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12 无效，在权利要求 6-11、13-16 的基础上维持本案专利权有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武汉中院组织当事各方对被控侵权设备进行了再次勘验。因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范围涉及激光切割设备的内部结构特征，法院决定由峰佑公司向湖北华俄公司预付 2000 元的设备拆解费用，由湖北华俄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对被控侵权设备进行了拆解，并顺利进行了有关侵权比对工作。

武汉中院一审认为：经现场技术比对，被控侵权设备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7、9、10、11 的保护范围，未落入权利要求 13 的保护范围。因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控侵权设备生产铭牌上标注的出厂日期为“2020.05”，在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后，湖北华俄公司有关在专利授权公告日前即设计、制造了被控侵权设备的理由不能成立。再者，即使被控侵权设备的设计、制造日期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但因其并未在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完成设备的全部制造，湖北华俄公司的行为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制的侵权行为。武汉华俄公司和湖北华俄公司共同制造侵权设备，并由湖北华俄公司销售给墨洋公司，其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综上，法院一审判决：武汉华俄公司、湖北华俄公司停止制造、销售，墨洋公司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武汉华俄公司、湖北华俄公司赔偿峰佑公司经济损失 12 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48952.1 元，万联达公司、墨洋公司对其中 20000 元负连带责任；驳回峰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湖北华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正确。因湖北华俄公司未在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完成设备的全部制造，其行为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制的侵权行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大型专业技术设备技术特征的查明和比对工作，特别是涉及产品内部结构的技术特征的查明和比对，历来是困扰专利技术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本案中，法院综合当事方对被控侵权设备技术方案的掌控能力、设备拆解的风险控制、当事方之间的利益平衡等因素，在当事方对设备拆解责任各执一词时，提出由权利人预付拆解、复原费用给被诉侵权设备的制造者，制造者负责设备拆解和复原工作，同时准许权利人将预付的拆解、复原费用作为维权合理支出进行主张，较好地解决了被诉侵权设备内部技术特征的查明和比对工作，推动了高难度专利技术案件的顺利审结，为国内法院处理类似疑难问题提供了经验和参考。

此外，本案判决还针对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之前开始产品研发、设计，但产品制造完成时间在专利授权公告之后是否构成侵权这一特殊问题进行了回应，通过综合《专利法》有关专利侵权行为判定时间节点和先用权抗辩的时间节点规定，明确该种行为仍属于专利侵权行为，有效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吴青青 摘录】

1.3【专利】35 件专利获南京专利奖 助力打破技术垄断推动产业升级

在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里，一个个小药瓶大小的棕色瓶内装着配好的成品液晶，正是依靠这些液晶材料，大家日常使用的手机、平板等才能显示出画面。凭着“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和成显示最近捧回了南京专利奖金奖。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液晶材料打破了国外垄断，突破了我国显示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材料配套瓶颈。

2023 年度南京专利奖日前揭晓，35 件专利获奖，涵盖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区块链、智能电网等重点产业领域，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有力作用，满满的科技创新“含金量”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含新量”。

打破国外液晶材料垄断，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可控

和成显示展厅里一面竖着的玻璃吸人眼球，通上电，玻璃上不同区域会显示出相应的文字或图案，呈现透光或者不透光两种形态。“这是调光玻璃，可以实现通电透明、断电雾化的效果，里面用到的就是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丁文全向记者介绍。

丁文全表示，相比于市面上其他液晶材料，此次获奖项目利用特定的四氟取代联苯基类化合物与氰基/三氟甲基取代的双环己基类化合物相组合，在维持合适光学各向异性的前提下，能实现大的介电各向异性、高的信赖性和低的黏度，能够满足液晶显示器宽的工作范围、低电压驱动、快速响应、良好的信赖性等需求，“通俗点讲，就是我们的材料可以使用更低的电压来驱动，不仅更加节能省电，而且使用时的安全性能更高。此外，常规的液晶材料在过低温度下，会析晶影响显示器的使用，而我们的材料在零下 30 摄氏度到零下 40 摄氏度的环境下也能正常使用。”

液晶材料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处于固态和液态之间，具有光学性质可调的特点。生活中最常使用的电视、手机、平板等就是通过液晶材料实现显示功能，液晶材料在光通信、节能建筑、汽车行业等领域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丁文全告诉记者，10 年前，液晶材料还是平板显示行业关键的“卡脖子”材料，日本和德国的企业垄断全球 97% 的市场。和成显示的发明专利打破了液晶显示材料的国际垄断，显著提升我国聚合型液晶材料的自主化水平，多项性能指标已达国际先进，含有该专利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目前，和成显示作为国内液晶材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已实现液晶材料全产业链自主可控，2023 年出货量预计 190 吨，全球市场占有率近 30%。

自动化工作站提升装配效率，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

熟练工人需要半小时才能完成的部件装配工作，通过自动化工作站，3 分钟之内就能精准完成。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航天机电产品自动化对接装配工作站及其运行方法”获 2023 年度南京专利奖金奖。

传统人工作业时，部件在装配过程中需要手动来回调整 6 个方向的自由度，以确保对接精度控制在毫米级以内，而自动化对接装配工作站实现了该过程的高效无人作业。记者在企业演示的某航空飞行器装配视频中看到，一个待装配部件固定在自动化对接装配工作台面，工业机械臂抓取另一待装配的部件，通过视觉相机测量两个部件间的位置关系，通过算法计算出各轴运动参数并发送指令给电机，随后电机根据指令驱动执行机构进行高精度运动，实现两个部件的精准对接。

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阚凯介绍，自动化对接装配工作站装配精度高、柔性化程度强，提高了装配效率及装配质量，有效提升了航天机电类产品对接装配的智能化水平。该装备还入选 2023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并获得“解决了多 AGV 协作搬运的技术难题，实现了筒段对接转运调度及高可靠运输”的高度评价。

“目前我们正在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后续还将把自动化设备和企业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连接，提升企业的整体智能化水平。”阚凯表示，航空航天产业是南京重点打造的“2+6+6”创新型产业集群之一，该设备的研发及应用提升了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后续在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中，都可以应用到该类型产品，我们希望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为南京的产业发展贡献力量。”企业点赞科创环境，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领跑全省

就在秦淮区距离和成显示现址约 1 公里处，该公司新增的一条 280 吨液晶产线正在建设。“南京的营商环境、科创环境非常好。”丁文全告诉记者，在企业搬迁到南京的过程中，受到多个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南京有很好的科教资源，在吸引人才方面也有很好的政策和服务，这对于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很重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科创大树的长成离不开肥沃的土壤。近年来，南京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全民参与、积厚成势、动能强劲、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截至今年 6 月底，南京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125112 件，继去年在全省率先突破 10 万件大关后，持续在省内领跑。南京发明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量、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三项知识产权核心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我们在全省率先创建了南京知识产权工作站，推出‘线上云、线下站’，从知产创造、运用、保护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护航企业科技创新。”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南京市还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让企业用专利换红利、以知产变资产，实现知识产权快速变现，同时进一步加强知产服务，助力企业冲刺专利奖，提升企业品牌力和竞争力。

截至目前，南京市共获得中国专利奖 250 个，其中金奖 12 个、银奖 8 个、优秀奖 230 个。在今年 6 月公布的首届江苏专利奖中，南京获得项目类专利奖 33 项，占全省这类奖项的 42.9%。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专利扫盲

现如今，在一些项目申报时，企业是否拥有专利、拥有多少成为其申报的“门槛”，可见专利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国家授予专利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权，

是运用法律保护手段“跑马圈地”，独占现有市场，抢占潜在市场的有力武器。

在我国，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

类型	定义
发明专利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专利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专利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对于常规申请（非特别领域）一般的时间审查周期：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用时：一般是 1-3 年左右；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用时：一般是 7-14 个月左右；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用时：一般是 5-8 个月左右。

目前，为了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两种方式。两者提出的时机、适用领域、适用类型和受理机关等都存在不同，需结合自身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进行利弊权衡。（优审和预审授权时间不同地市均不同）

区别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适用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
受理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中国（XX）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决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即办
适用主体	企事业单位等、个人	企事业单位等
预先备案	无需预先备案	申请人应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备案一般需时 1-4 个月；备案企业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新能源或互联网产业
适用领域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快速预审的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应属于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领域
提出时机	1、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实审之后；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受理并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之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前
申请材料	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2份）； 2、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1 份； 3、全体申请人身份证明； 4、全体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 1 份； 5、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6、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7、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受理通知书和申请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1 份	1、专利申请文件：必须为 XML 格式，应在 CPC 客户端制作 XML 格式文件，并导出案卷压缩包； 2、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 3、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 4、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区别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专利授权时间	优先审查合格后，发明 7-12 个月，实用新型、外观 2 个月左右	快速预审合格后，发明 3-6 个月，实用新型 2 个月左右，外观 1 个月左右
其他规定时间	专利复审案件在 7 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 5 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 4 个月内结案	未有明确规定，实际时间和优先审查差不多
其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也可以办理优先审查： 1、涉及 XX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2、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专利； 3、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以下情形不能申请快速预审： 1、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2、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4、分案申请； 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存在低质量问题； 7、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在先申请原则一般，同一项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当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一内容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予第一申请人。如果在同一天提出申请，可协商解决，或是共同申请，也可以转让给其中一方。协商不成的，不予批准，只能作为技术秘密保护或者使之成为免费的公共技术。

2、优先权原则

我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3、主题单一性原则

一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仅限于一项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1、增加企业的市场评估值，吸引投资人更好地了解企业初创价值

企业申请专利，可以强化企业对自身的技术和权利的掌控能力，加大自身对投资人吸引能力，尤其是初创公司，可以大幅度提高自身的曝光率，有助于增加公司的评估价值，可谓如虎添翼。

2、赋予企业在行业内的垄断地位，增强与竞争对手对抗的能力

专利本身具有独占权、排他权，一旦某项技术申请了专利，就能组织他人再申请专利；一旦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就能更好地阻止他人占用或者使用该项技术。随着专利申请和授权，一些技术保护就会成为申请企业的核心竞争技术，也会成为企业自身垄断行业的筹码，从而增强与竞争对手的对抗的能力。

3、保护技术秘密的同时，增强技术合作过程中的影响力

专利申请，采用合适的方式，不仅仅可以进行技术秘密的保护，也可以在公开或者获得授权后，增强与技术合作方合作的影响力，如采用专利技术入股合作，方式多样，灵活多变。

4、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获得金融支持

企业的各项业务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在资金紧张的时候，企业可以借助知识产权来获得一定金融支持。有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1626.5 亿元，惠及企业 9760 家。

5、获得政府相关资助，税收、人才政策等方面享受更多实惠

专利是企业上市和各类资质评审的重要指标，如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总分 100 分，知识产权项占 30 分，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是申报高企的必备条件。除此之外，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的验收和评审等，都要求企业具备自己的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数量越多、质量越高、也就越容易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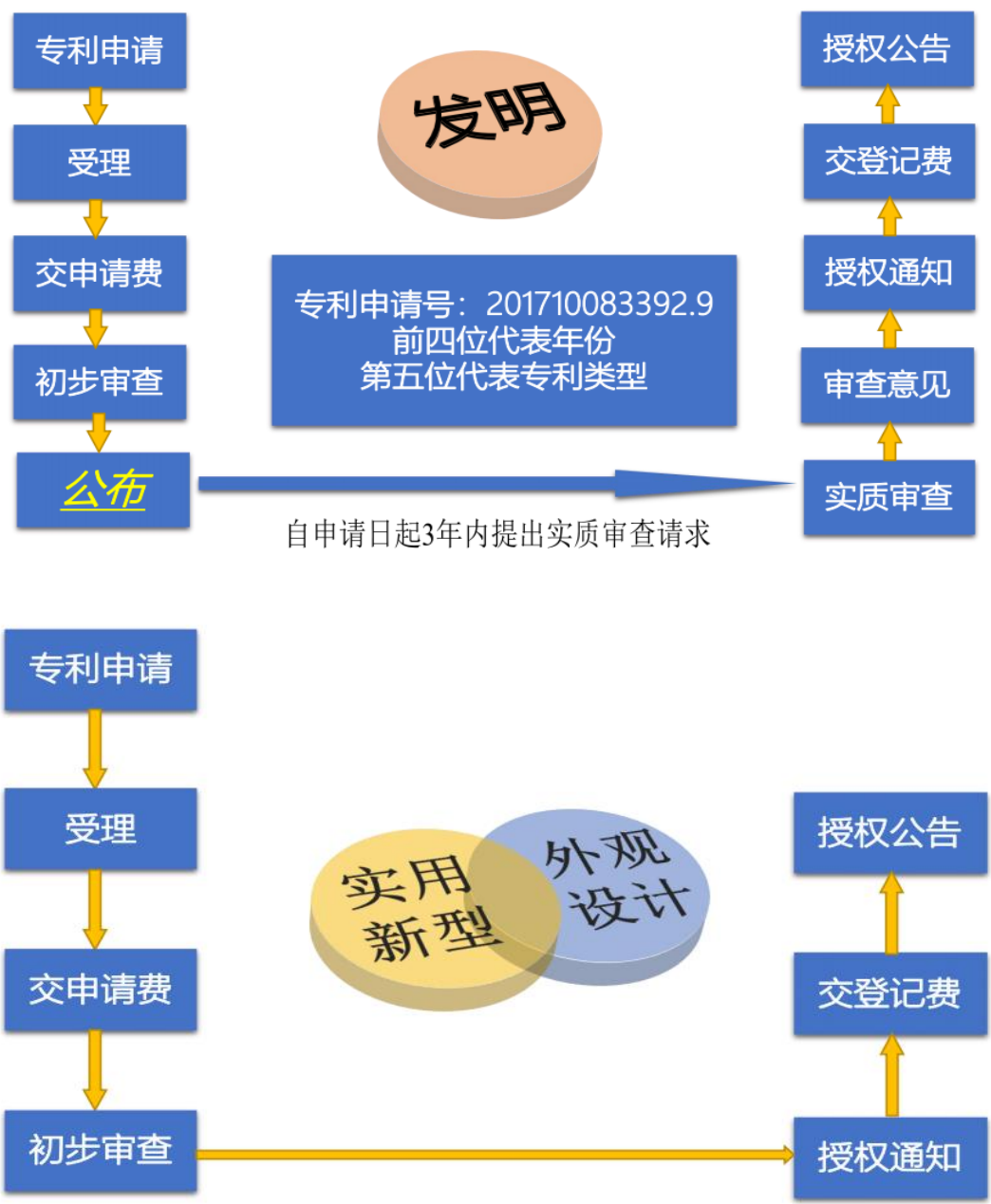
- 1、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个人，就可以加入中国发明家协会，成为发明家。
- 2、拥有专利证书的员工、技术员容易被提拔重用；更容易获得高薪和晋升。
- 3、拥有专利证书的技术人才可以用知识产权获得股份、股权，成为企业的股东，每年都可以享受股权分红。
- 4、拥有专利证书的医生、技师、教师、科研人员在评职称时可以获得加分。

5、公务员、官员拥有专利证书容易被作为技术官员、专业官员、业务官员得到提拔晋升。

6、对想出国留学的人来说，有发明专利证书，就属于有创新成果，就可以申请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的名牌大学，等于是为出国留学加分。同样的英语成绩、同样的学习成绩，可以申请到更好的学校。

7、对于想出国移民的人来说，拥有发明专利证书，就可以技术移民，费用低、签证速度快、签证成功率高。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



创新成果被“看见”之前需要申请专利

产品出口之前需要申请专利

发现有市场机遇、竞争激烈时需要申请专利

公司上市前需要申请专利

项目课题结题之前需要申请专利

高新企业认定前需要申请专利

评定职称前需要申请专利

别忘了缴费专利申请被授权后要及时缴纳年费,未及时缴纳年费专利也会失效哦!

延续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人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并申请专利,才能延续专利保护的期限。

及时更新备案信息专利权人转让或地址变更时要及时向专利局提出变更申请,专利发生质押或许可时也应及时到专利局进行许可备案。

自主研发产品无需申请专利就能获得保护。错!有些人认为,自己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不用申请专利就能获得保护,甚至认为在公开场合发表了,就表示拥有了该项知识产权的保护。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专利权与著作权不同,它以在先申请为原则,如果不申请专利,就无法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一旦出现侵权行为,该项自主研发成果是无法获得法律保护的。

创意没有成型的产品或者未投入生产，无需申请专利。错！只要你的专利有了切实可行的想法，甚至是只有设计图纸，或者思路，符合专利授权的三要素，其实就可以着手开始撰写申请材料了，如果等到产品大规模生产后可谓是“黄花菜都凉了”。

专利产品改进后无需再申请专利。错！忽视后期开发工作的权利保护，会让对手在该领域捷足先登！若产品或技术有新的改进，继续申请专利十分有必要。没有一项专利可以吃老本吃满二十年，当新的替代方案出台后，原来的专利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

批量、大量申请专利来投资专利。错！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像这些数量大的申请，在必要时候，就会被盯上，被视为大批量非正常申请，所以不建议企业大批量递交专利申请，可以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或产品保护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或者方案，从更大范围内争取到最大的保护，这也是专利创新和保护的宗旨所在。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

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长雨

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一、深刻认识《纲要》出台的战略背景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意义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力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由 2013 年的第三十五位升至 2021 年的第十二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系统谋划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略，着力解决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解决好知识产权领域全局性、制度性、根本性问题，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有利于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原产地

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打好种业翻身仗，本身就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塑造我国未来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发挥好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以知识产权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稳定，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另一方面，着眼知识产权作为国际贸易的“标配”，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更好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目标。

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纲要》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遵循、总指针。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必须坚持四方面的工作原则。要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要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要坚持科学治理、合作共赢，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是必须坚持分阶段实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切实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纲要》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六大方面重点任务，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需要全面把握，一体推进落实。

一是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二是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三是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四是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加强公共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五是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

六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

【边羽雪 摘录】

1.6 【专利】 Recor 和美敦力 RDN 系统专利诉讼已开打，国内企业做好准备

2023 年 11 月 7 日，Recor Medical 宣布 FDA 批准其产品 Paradise 上市，Paradise 成为首款在美国上市的 RDN 产品。10 天之后，美敦力 Symplcity Spyral™ 肾动脉交感神经射频消融系统紧随其后，也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上市批准！RDN 器械一直备受国内市场关注，两款前沿产品的上市瞬间引起强烈反响！

Recor 和美敦力（Medtronic）针对高血压经肾动脉去交感神经术 RDN 器械于 2021 年开始就产生了专利纠纷，两者针对核心专利展开了侵权、不侵权、无效等多方面的博弈，打的不亦乐乎，双方纷纷拿起专利的武器进行 PK，由此可见双方在关键产品上捍卫市场的决心！

目前案件还在持续进展，Recor 和美敦力的交锋互有攻守，精彩纷呈，笔者附上几页

专利战附图，感兴趣的小伙伴可细致展开研究。

Case: 23-2251 Document: 1-1 Page: 1 Filed: 08/08/2023

(1 of 52)



JARRETT B. PERLOW
CLERK OF COURT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717 MADISON PLACE, N.W.
WASHINGTON, D.C. 20439

CLERK'S OFFICE
202-275-8000

August 8, 2023

NOTICE OF DOCKETING

Federal Circuit Docket No.: 2023-2251

Federal Circuit Short Caption: ReCor Medical, Inc. v. Medtronic Ireland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

Date of Docketing: August 8, 2023

Originating Tribunal: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riginating Case No.: IPR2022-00431

Appellants: ReCor Medical, Inc.,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A petition for review has been filed and assigned the above Federal Circuit case number. The court's official caption is included as an attachment to this notice. Unless otherwise noted in the court's rules, the assigned docket number and official caption or short caption must be included on all documents filed with this Cour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ll parties to review the Rules for critical due dates. The assigned deputy clerk is noted below and all case question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Case Management section at (202) 275-8055.

CERTIFIED LIST: The agency or arbitrator is directed to forward the certified list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but no later than 4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The following filings are due within 14 days of this notice:

- [Entry of Appearance](#) or [Notice of Unrepresented Person](#). (Fed. Cir. R. 47.3.)
- [Certificate of Interest](#). (Fed. Cir. R. 47.4; not required for unrepresented and federal government parties unless disclosing information under Fed. Cir. R. 47.4(a)(6))
- [Docketing Statement](#). Note: The Docketing Statement is due in 30 days if the United States or its officer or agency is a party in the appeal. (Fed. Cir. R. 47.6 and the [Mediation Guidelines](#); no docketing statement is required in cases with an unrepresented party)

Filed on behalf of: Recor Medical, Inc. and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Entered: August 4, 2023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BEFORE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RECOR MEDICAL, INC. and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Petitioners,

v.

MEDTRONIC IRELAND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
Patent Owner.

Case IPR2022-00431
Patent 8,845,629 B2

PETITIONERS' NOTICE OF APPEAL

LATHAM & WATKINS LLP
ROGER J. CHIN, Bar No. 184662
roger.chin@lw.com
50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2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Telephone: (415) 391-0600

MATTHEW J. MOORE (*pro hac vice* forthcoming)
matthew.moore@lw.com
555 Eleventh Street, NW, Suite 1000
Washington, DC 20004
Telephone: (202) 637-2200

MICHAEL R. SERINGHAUS, Bar No. 274848
michael.seringhaus@lw.com
140 Scott Drive
Menlo Park, CA 94025
Telephone: (650) 328-4600

Attorneys for Plaintiff ReCor Medical, Inc.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RECOR MEDICAL, INC.,

Plaintiff,

v.

MEDTRONIC IRELAND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
and MEDTRONIC VASCULAR, INC.,

Defendants.

CASE NO.

COMPLAINT FOR
DECLARATORY JUDGMENT

JURY TRIAL DEMANDED

目前国内 RDN 赛道上, 有近 20 家医疗器械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 还有不断的涌

入者，基本聚焦超声、射频两种技术路线，这是与 Recor 和美敦力（Medtronic）的技术路线是重叠的，国内市场上，Recor 和美敦力的专利战是个警钟，各大厂商的专利问题务必做好准备！

笔者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应当充分做好专利分析排险工作。对于医疗器械专利而言，面临的局面其实更加严峻，因为目前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尤其是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占有率还是以外资企业为主，他们普遍实力强大，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在专利保护上有着绝对的话语权，对于大部分立志于做高端医疗器械的企业而言，其潜在竞争对手或对标产品往往是外资企业（产品），因此在面对专利保护问题时，往往是在和外资企业的专利进行“battle”，这就更应该促使我们做好产品上市前的风险排除，做好专利分析和排险工作，虽然有“Bolar 例外”作为缓冲，但是结果依然会很被动，从近两年外资医疗器械企业对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发起的侵权诉讼来看，有时会对国内多个厂商同时发起，从而发生“双黄蛋”甚至是“三黄蛋”的局面，我们尝到的甜头确实不多，而且随着我国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国内各个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逐渐增大，之间的商业摩擦和专利诉讼也逐渐增大，因此针对自身产品，不论国外竞品还是国内竞品的专利分析和风险排除工作乃至建立“专利联盟”意义十分重大。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参数专利的测定问题

参数专利的申请也要符合“以公开换保护”的基本原则，需要确实让公众能够实现专利的技术效果。

随着中国专利申请量日益提高，参数特征限定的专利愈发被各大企业重视，本文就参数专利中的测定问题，根据一些公开案例，研究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法院对于参数专利中测定问题的处理方法，供从业者参考。

一、参数专利的定义

参数限定在专利法和实施细则中均没有明确定义。《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3.2.2 节的规定，当产品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予以清楚地表征时，允许借助物理或化学参数表征，但使用参数表征时，所使用的参数必须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教导或通过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可以清楚而可靠地加以确定的。

通常的理解是，参数专利的权利要求至少要包含具体数值、数值范围、数值比较、公式等，本文讨论的参数专利是在权利要求中限定了某些参数的专利。由于权利要求中存在参数，就必然存在如何测定参数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不详细记载参数的测定方法，测定方法一般都记载在说明书中，甚至有些专利可能不记载测定方法，在没有记载测定方法或者测定方法不明确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专利被宣告无效。

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参数专利测定问题的处理

（一）法律基础

通常情况下，无效请求人会以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来评价参数专利中的测定问题。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如果说明书中没有公开测定方法，或者测定的方法不清楚、无法实现，本领域技术人员就无法再现参数的获得过程，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专利，进而说明书属于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公开不充分”。

（二）没有统一测定标准的情况下，不记载测定方法会被认定为“公开不充分”

在 201180055930.1 号专利无效案中，权利要求中限定了厚度、击穿阻力、Perox 测试 40 小时的抗氧化性 $>50\%$ 的初始横向加工方向的伸长、抗电阻性、具有铈合金的水量损失 $<1.5\text{g/Ah}$ 、具有非铈合金的水量损失 $<0.8\text{g/Ah}$ 等参数。但是，专利说明书中却没有这些参数的测试方法。合议组认为，对于电池隔板特征而言，对于同一个特性，测试方法却可以有多种，而测试的数据结果与多种因素相关，不同的测试方法步骤、不同测试条件，甚至操作人员因素，都可能导致测试结果有较大的差异。专利说明书中未记载所述多种特性的测试方法，关于测试的步骤、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环境条件均未涉及。虽然本专利所涉及的隔板特性是隔板生产过程中经常关注的，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在申请日前，上述测试方法在本领域中存在统一的标准，本领域中从研究机构到生产厂商，没有按照同样的试验方法和条件进行上述隔板特性测试的共识，因此提及各个特性参数通常仍须标明试验方法和条件或者所参照的标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以前，既没有说明书具体指引，也没有统一标准可供参照，采用的测试方法不能保证相同，因此测试获得的结果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说明书关于对所述特性进行测试的方法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含糊不清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施，说明书不符合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三）专利引用的测定标准无法适用，也会被认定为“公开不充分”

在 200810090624.1 号专利无效案中，权利要求中限定了所述黑色阻焊剂组合物的固化物的 L*值为 15 以下。合议组认为，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对黑色度指标的 L*值的测定进行了说明，其测定方法需要先将黑色阻焊剂组合物涂布到覆铜基板上，但是，说明书并没有记载将黑色阻焊剂组合物涂膜的膜厚这一关键条件，而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涂抹厚度这一条件是获得黑色度 L*值的必要测定条件，在涂膜的膜厚这一条件缺失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无法确定本发明技术方案中的 L*值这一参数特征如何测定和确定，进而无法得知该参数特征“L*值为 15 以下”的确切含义，从而无法实现该技术方案，说明书不符合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结论

由此可见，对于参数专利来说，除非有证据能证明申请日前存在统一的测定标准，否则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说明书中记载测定的方法或所参照的标准。进一步的，即使专利记载了测定方法，如果测定方法需要其他必不可少的测定条件，而专利没有公开这一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实现技术方案，说明书同样公开不充分。

三、美国法院对参数专利中的测定问题的处理

（一）法律基础

通常情况下，美国法院会以 35 U.S.C. 112 (b) 来处理参数专利的测定问题。35 U.S.C. 112 (b) 原文为：

“The specification shall conclude with one or more claims particularly pointing out and distinctly claiming the subject matter which the inventor or a joint inventor regards as the invention.”

其中文翻译为：

“说明书在其结尾应提出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具体地指出并明确要求申请人认为是其发明的内容。”

根据美国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第 2173 节，35 U.S.C. 112（b）设定的是“明确（definite）”的要求，不满足这一条的即为“不明确（indefinite）”。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参数没有测定方法，或者测定方法不明确，美国法院就可能认定权利要求不明确，不符合 35 U.S.C. 112（b），从而认定专利无效。

要求权利要求明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权利要求的范围明确，以便公众了解构成专利侵权的界限；次要目的是明确衡量发明人的发明，以便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符合所有可专利性标准，以及说明书是否符合 35 U.S.C. 112（a）的标准。其中，35 U.S.C. 112（a）要求“说明书应包含对发明以及对作出和使用发明的方式、方法，以完整、清晰、简洁和确切的词语的书面描述，使发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或者与该发明联系很密切的人员，都能作出和使用该发明；说明书还应公布发明人所熟思的实施该发明的最好方式。”可以看出，美国专利法 35 U.S.C. 112 与我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有些类似，均是对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撰写进行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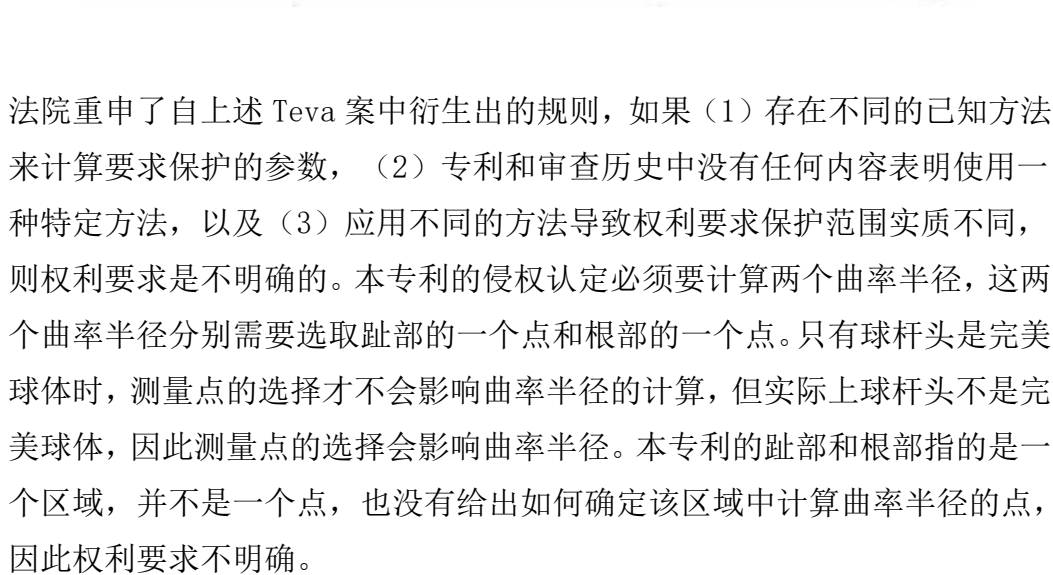
（二）如果存在不同方法可以测定参数，且测定结果实质不同，则权利要求不明确

在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v. Sandoz, Inc.* [1] 一案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限定了分子量这一参数。法院认为，分子量这一参数有三种测定方式，分别为峰值分子量、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这三种测定方式会产生不同结果。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中也没有对“分子量”这一参数进行定义。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提供的色谱图中，只能直接得出峰值分子量，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都需要额外的计算，因此权利要求的分子量明确，指的是峰值分子量，但是法院不认可这一观点，涉案专利没有给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合理的确定性来界定保护范围，因此权利要求不明确。

（三）如果存在不同测定位置导致参数测定结果不同，则权利要求不明确

在 *Saso Golf, Inc. v. Nike, Inc.* [2] 一案中，涉案专利保护了一种高尔夫球杆，其中权利要求限定了两个参数：（1）球杆头“趾部（toe）”与其“最后方点（most rearwardly point）”之间的“背面轮廓形状”的曲率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shoe last and a foot. A solid line represents the last shape, and a dashed line represents the foot shape. The last is labeled with '1' in the center, '2' at the heel, and '3' at the toe. The foot is labeled with '11' in the center, '12' at the heel, and '13' at the toe. The last is shown with a 'toe' cap and a 'heel' cap. The foot is shown with a 'most rearwardly point' marked by a dot. The last is shown with a 'heel' cap and a 'toe' cap. The foot is shown with a 'most rearwardly point' marked by a dot.



（四）结论

由此可见，对于参数专利来说，如果有不同的方法测定同一参数，且这些方法会导致参数实质不同，则专利必须要表明具体使用哪一种测定方法，对于不同位置选择会影响测定结果的，专利也要说明具体的位置选择。

1、关于参数专利测定问题的相关建议

Figure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species and the number of genera in the studied communities.

通过中美两国对参数专利测定问题的处理可以看出,虽然存在法律基础的差异,但其核心逻辑是类似的,均是要求参数能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唯一测定。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参数无法被测定,或者无法被唯一测定,不同技术人员可能得出不同的测试结果,专利就会有被无效的风险。在中国,国知局可能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宣告专利无效,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再现参数的获得过程,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美国法院可能根据 35 U.S.C. 112 (b) 宣告专利无效,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测定参数,权利要求不明确。

因此,在参数专利的撰写过程中,应当在权利要求或说明书中明确参数的含义,对于申请日前没有本领域公认测定方法的参数,应当给出参数的测定方法,在引用本领域标准或常用测定方法的同时,还应注意测定方法中是否涉及其他决定性条件,也需要在说明书中进行公开,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再现该参数,例如对于不同位置测定会影响参数结果的,需要明确公开测定位置。

五、结语

在我国专利领域高速发展的今天,参数专利在确权过程中具有其特殊优势,例如对于不常见参数,常规检索难以获得评价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但是,参数专利的申请也要符合“以公开换保护”的基本原则,需要确实让公众能够实现专利的技术效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8842 号建议答复的函》中也明确,对于以公式参数及相关特征限定的专利申请,要把好授权关口,发挥好高质量审查促进高质量创造的传导作用。对于参数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测定方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专利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释

[1]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v. Sandoz, Inc.*, 789 F.3d 1335, 115 U.S.P.Q.2d 1210 (Fed. Cir. 2015).

[2] *Saso Golf, Inc. v. Nike, Inc.*, 843 Fed.Appx. 291 (Fed. Cir. 2021)

【施娜 摘录】